

西安市阎良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
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
- 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四、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

- 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- 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八、单位绩效目标说明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预算公开报表）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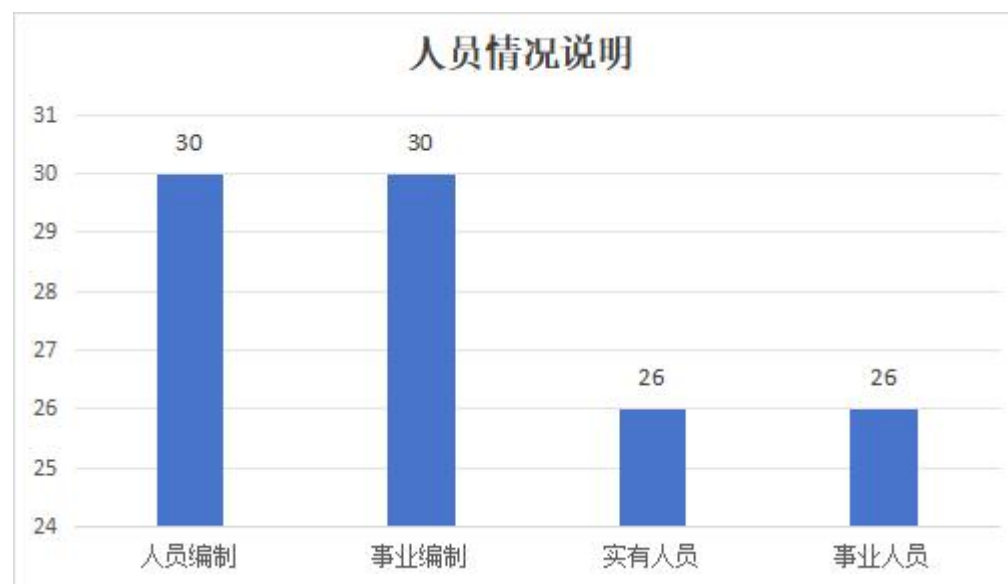
阎良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是 2006 年从卫生防疫站分列成立的单位，本单位内设 5 个科室，包括办公室、公共卫生监督一科、公共卫生监督二科、食品安全与职业卫生监督科、医政监督科。

二、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

我所承担着全区公共卫生监督、医疗卫生监督和管理、传染病、放射卫生监督、生活饮用水、二次供水、打击非法行医、学校卫生监督、餐饮具消毒监督、职业病防治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卫生监督工作。

三、单位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上年底，本单位人员编制 30 人，事业编制 30 人；实有人员 26 人，事业 26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。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四、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本单位当年预算收

入 324.7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.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；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324.7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4.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24.7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.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；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24.7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4.7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4.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.7 万元，其中：

- (1) 行政运行（2010601）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；
- 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2010602）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；
- (3) 事业运行（2010650）324.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4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- (1)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.7 万元，其中：
 - 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241.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；
 - 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83.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；
 -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- (2)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.7 万元，其中：
 -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241.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人员基础绩效奖；
 -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83.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 万元，原因是增加办公业务；
 -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（503）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4、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，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。

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

五、单位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
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1.2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.3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缩减开支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26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两辆车报废。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4.25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。

六、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上年底，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，分别为：尼桑牌公务用车，车牌号为陕 A0E885, 五菱牌公务用车，车牌号为陕 A0M280。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七、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八、单位绩效目标说明

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 万元,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。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8.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增加，基本支出增多。

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公用经费：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非法行医：“非法行医罪”最新司法解释如下，

第一条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”：

- (一) 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；
- (二) 个人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办医疗机构的；
- (三) 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；
- (四) 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，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；
- (五) 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。

第二条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

- (一) 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；
- (二)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有传播、流行危险的；
- (三) 使用假药、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、医疗器械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

健康的；

(四)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，再次非法行医的；

(五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第三条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“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”：

(一)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；

(二)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。

第四条，实施非法行医犯罪，同时构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生产、销售劣药罪，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五条，本解释所称“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”、“中度以上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”，参照卫生部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认定。

3. 水质监测：是监测和测定水体中污染物的种类、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，评价水质状况的过程。监测范围十分广泛，包括未被污染和已受污染的天然水（江、河、湖、海和地下水）及各种各样的工业排水等。主要监测项目可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反映水质状况的综合指标，如温度、色度、浊度、pH值、电导率、悬浮物、溶解氧、化学需氧量

和生化需氧量等；另一类是一些有毒物质，如酚、氰、砷、铅、铬、镉、汞和有机农药等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